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借用申請書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
佈置、預演日 期	自年月 自年月 □上午場	· — · — · —	分起至	年_ 年_ 上場	月日	分止
正式使用 日 期	自年月 □上午場			上場	月日時 合計場:	
参加演出 活動人數	)	、場券	張進地	易時間	是否售点	票 □是 □否
附送文件	□准演證 □海報資料樣本 □節目表一份	上一份 □入場券	-樣本一位		□識別證樣本一份 □演員名冊一份 演出請檢附教育部核准	函影本
繳 費 金 額	預排演費	元				
	場地費	元				
	空調燈光費	元	合計		新臺幣:	元整
	清潔費	元				
	保證金	2,000 元				
備註		準表 (演出前申請予 另增收空調費用),			易次次數收費,如需使用 填寫,避免爭議。	空調者,
			•		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	• • • •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卜責任險及僱主意? B無異議,特此切終	•		<b>近成任何意外事故,願</b> 負	負一切責任,如有
花蓮縣政府					( 14- 3- )	
	申言	清單位:			(簽章)	
	負	責人:			(簽章)	
	電	話:				
	住	址:				
中華	民 國	年		月	日	
<b>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03-8527843#125</b>						
承辦人:	科長	÷ :	副處-	 長:	處長:	

##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場: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清潔費
場次別	售票	不售票	空調燈光費	
上午場次	三, 〇〇〇元	一,〇〇〇元	二,四〇〇元	一,八〇〇元
下午場次	三, 〇〇〇元	一,〇〇〇元	二,四〇〇元	一, 八〇〇 元
晚間場次	五,〇〇〇元	二,〇〇〇元	二,四〇〇元	一,八〇〇
預(排)演費每 場 次	一, 〇〇〇元	一,〇〇〇元	一, 二〇〇元	

## 備註:

- 1、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及空調、燈光維護費與清潔費。
- 2、如連續使用按場地費標準八折收費(清潔費及空調燈光費不予打折)。
- 3、場地借用起訖時間:

上午場次 9:00-12:00;

下午場次14:00-17:00;

晚間場次 18:00-21:00

- 4. 本演藝堂四○三座位(含四席無障礙座位)
- 5. 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,否則不予借用。
- 6. 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二, ○○○元整,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, 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, 無息退還。
- 7. 受理單位: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

## 領據

茲領到辦理	活動租借花蓮縣客家
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保證金,該	計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此	致
花蓮縣政府	
領款單位:	(蓋章)
負 責 人:	(蓋章)
主辦會計:	(蓋章)
主辦出納:	(蓋章)
身分證字號:以立案團體帳	號匯款者免填
立案團體統一編號:	
住 址:	
電 話:	
户 名:	
金融機構名稱:	
帳 號: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花蓮縣	《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周邊停車空位申請單	星
申請事由	申請預留萬善廟前廣場停車位,以供參加活動人員停車使用。	
預留車位	格(上限 20 格)	
借用日期	114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	
申請人 (單位職銜 /姓名)		
連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	

車位管理單位:吉安仁里萬善廟,電話: (03)-8524239

車位管理人:梁副主委

連絡電話: 0937-533106

地址: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6 號

煩請停車位借用單位,若有印製文宣,請將吉安仁里萬善廟列為協辦單位,謝謝。